



榮譽顧問

蔡若蓮局長, JP

永遠榮譽會長

黃景波教授

英汝興校長

李少鶴校長

名譽會長

劉孟蛟醫生

劉林美芳女士

吳民雄先生

邱宗祥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

林錫光律師

駱健華律師

2022-2024 執委會成員

會長

陳曾建樂總校長

主席

梁淑儀校長

副主席

張翠儀校長

朱偉林校長

義務秘書

吳永雄校長

義務副秘書

李健廉副校長

義務司庫

劉美莊校長

義務副司庫

劉餘權校長

會籍秘書

梁健文博士

杜莊莎妮校長

公關秘書

蔡世鴻校長

黃定康校長

鄭俊傑副校長

學術秘書

胡少偉博士

馮禮遜校監

鄭家寶校長

陳德安校長

對《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政府現時正就《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向持分者展開諮詢。本學會(香港教育行政學會)認同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立法，並提出以下五點意見。

1. 按傳媒報導，公眾較關注六歲以下受虐兒童的嚴重個案。本學會希在界定舉報的懷疑個案、相關培訓及行政措施內應要對六歲以下受虐兒童而需入院治療個案作足夠的細化。
2. 工作小組就四類界定為懷疑虐兒的個案，即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均要求立法舉報。本學會建議將心理虐待移離立法強制之內，原因是教師、社工等照顧者在日常接觸中不易覺察兒童受心理虐待，再者心理虐待個案佔比長期偏少(2014-2021年的佔比均低於總懷疑虐兒個案的1.2%，即每年均少於宗12個案)。然而，本學會支持政府按現行做法跟進這類懷疑虐兒的個案。
3. 工作小組建議設立「分級」舉報機制懷疑虐兒的個案，本學會支持這個立法建議；也認同附件內大部份的「分級」示例。但本學會認為疏忽照顧類第一級個案的描述有修改必要：父母/照顧者不在場，或沒有給予兒童適當的關注，以致兒童暴露於可致嚴重受傷/傷害的危險情況，即使兒童碰巧或因別人介入或自行避過上述嚴重傷害。當中的照顧者是否指家居照顧者?若是不限家居的話，將令各類場所的不少照顧者人人自危，帶來極大的工作和心理壓力，並可能引發濫報的情況。
4. 諮詢文件附件四的各為3小時網上研討會和網上自學模式的培訓單元內容，未有提及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處理程序，也未有辨識第一級必須根據強制舉報規定向警方及/或社署服務課轄下專責小組舉報和第二、三級鼓勵舉報及/或轉介個案。本學會在立法後首幾年在教育局設專門小組輔導學界同工就懷疑虐兒個案作適切的分級示例。再者，為使各專業人員清楚其在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責任，政府宜明示培訓課程是專業人員的硬指標，即有關人員必須通過這培訓要求。
5. 本學會支持工作小組察悉法改會的建議罪行複雜，請政府仔細檢視及謹慎審議建議罪行，並與有關持份者建立共識。本學會也認同該工作小組繼續參考過往案例，並研究如何清晰闡釋「照顧責任」概念及其他與建議罪行相關的主要用語後，才考慮如何落實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罪行。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2022年9月28日

聯絡:主席梁淑儀校長(9491 1238)、永遠榮譽會長李少鶴校長(9313 6575)或學術秘書胡少偉博士(2948 7801)、馮禮遜校監(6300 4720)。